

永锦政〔2025〕1号

永春县锦斗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现公布 2024 年锦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（www.fjyc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永春县锦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永春县锦斗镇锦溪村 1 号；邮编：362613；联系电话：

0595-23931815 ； 传 真 ： 0595-23931106 ； 电 子 邮 箱 ： jindouzhen@126.com) 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锦斗镇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部署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 条（其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1 条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度，我镇没有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没有申请处理情况、没有“不予公开”的政府信息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镇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的总体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强化公开信息内容的管理，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，优化信息源；加大对信息的审核校对，有效保障信息公开内容准确，妥善对信息进行规范管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建设

我镇以永春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第一平台，以实体公开栏和其他实际使用的渠道为辅助开展公开工作。扎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政务公开专区建

设工作的部署要求 ,将政务公开专区纳入镇综合便民服务大厅统一管理 ,通过政策咨询服务窗口 ,设置政务公开专区 ,为全镇人民做好公开宣发事项 ,推进政务公开平台的规范化。镇人民政府、各村居委会均建设实体公开栏 ,并按要求公开村务 ,按照网站分门别类设置的栏目 ,加大公开力度 ,及时充实相关内容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机制 ,做好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、巡查工作 ,安排专人动态跟踪政府网站运行情况 ,及时对县级反馈问题和监测出的错误信息进行处置 ,全年无失密泄密事件发生 ;二是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回头看 ,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通过举报电话、监督信箱等形式 ,畅通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渠道 ,及时反馈群众呼声、解决存在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	0	0	0	0	0	0

	他处理	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部就班推动的多，总结创新经验少，亮点不多；二是内容更新发布还不够及时。

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制度化和规范化，我镇将着力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工作：一是抓实工作创新。鼓励各部门结合自身主责主业，强化对信息的收集整理，进一步探索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创新经验。二是加大督促检查力度。进一步规范镇级相关站所、各村日常政务公开工作，督促各村各站所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原则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公开相关内容。三是强化人员培训。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短板事项，加强日常培训学习，提升业务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，进一步提高

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正确适用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、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。2024 年我镇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锦斗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。

永春县锦斗镇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8 日印发
